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绿农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